1、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流程图

申请企业至贵州省政务中心“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1-5（B015-B019）”提交书面申请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不合要求的退回。

企业现场提交纸质材料

按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商务部令2020第2号）、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289号）提交材料。

商务厅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

商务厅审核

专家现场验收,不合格的回退

确定资格认证，并通知申请人到窗口领取

做出不予批准决定的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（单位）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企业到窗口登记领取

资格认证书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商务厅

业务电话：0851-88592781

监督电话：0851-88555585